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董事丁旭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洪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长吴光洪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并经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撤销监事会。监事会撤销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鉴于公司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发生变化，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确认。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仍由万鹏先生、俞亭超先生、丁旭升先生组成，其中万鹏先生担任主任成员及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鉴于戴永华女士已辞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经总经理吴光洪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张娟利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8日

相关人员简历：

张娟利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2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历任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、总会计师。